

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[2021]2132号），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。根据《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3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，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4月27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77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4 月 27 日